

##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股份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基本情况概述

2020年8月29日,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吉峰科技”、“公司”或“本公司”)股东王新明、西藏山南神宇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山南神宇”)与四川特驱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特驱”或“特驱教育”)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王新明、王红艳、山南神宇与四川特驱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同时,四川五月花拓展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展公司”,四川特驱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根据上述协议:王新明及山南神宇将其持有的22,892,64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02%)转让给四川特驱;王新明及一致行动人王红艳、山南神宇将其合计持有的90,712,595股(含上述22,892,649股)吉峰科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86%)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全部委托给四川特驱行使。《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后,王新明有权向吉峰科技提名1名非独立董事和1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四川特驱有权向吉峰科技提名2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1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6.02%股份办理中登过户手续当日,王新明应当配合四川特驱召开吉峰科技董事会会议,在该次董事会上召集吉峰科技股东大会,并在15日后召开股东大会,以按照协议约定完成吉峰科技董事会的改选工作。各方应促使和推动四川特驱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当选。在王新明和四川特驱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当选董事后,各方将促使和推动吉峰科技董事会选举四川特驱推选的候选人为董事长并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上述事项完成后,吉峰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汪辉武。

拓展公司拟通过现金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拓展公司拟以现金全额认购吉峰科技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认购A股股票数量为11,400万股（最终认购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注册文件的要求为准），占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98%，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3.96元/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上述表决权委托自动解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8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2021年2月23日，经各方友好协商，王新明、山南神宇与四川特驱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王新明、王红艳、山南神宇与四川特驱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四川特驱、汪辉武与王新明、山南神宇签署了《保证合同之补充合同》。

## 二、《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

转让方A：王新明

转让方B：山南神宇（与转让方A合称“转让方”）

买受方：特驱教育

经友好协商，就《原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之相关事项，达成本补充协议如下：

### 1、《原股份转让协议》第1.1条约定如下：

“转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将所持目标股份，即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22,892,649股股份（占吉峰科技总股本的6.02%）转让给买受方，买受方同意受让转让方所持目标股份。其中，转让方A向买受方转让目标公司11,660,649股股份（占吉峰科技总股本的3.07%），转让方B向买受方转让目标公司11,232,000股股份（占吉峰科技总股本的2.95%）。转让方附属于目标股份的其他权利随目标股份的转让而转让给买受方。”

**现修改为：**“转让方同意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将所持目标股份，即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7,604,808股股份（占吉峰科技总股本的2%）转让给买受方，买受方同意受让转让方所持目标股份。其中，转让方A向买受方转让目标公司3,802,404股股份（占吉峰科技总股本的1%），转让方B向买受方转让目标公司3,802,404

股股份（占吉峰科技总股本的1%）。转让方附属于目标股份的其他权利随目标股份的转让而转让给买受方。”

## 2、《原股份转让协议》第1.2条约定如下：

“各方协商同意，本次转让中针对目标股份的交易价格为每股5.428元，合计转让总价为人民币124,261,298.77元（以下简称“本次转让对价”）。其中，买受方应当向转让方A支付本次转让对价中的人民币63,294,002.77元（以下简称“转让方A对价”），应当向转让方B支付本次转让对价中的人民币60,967,296.00元（以下简称“转让方B对价”）。”

**现修改为：**“各方协商同意，本次转让中针对目标股份的交易价格为每股4.5元，合计转让总价为人民币34,221,636元（以下简称“本次转让对价”），其中转让方A转让对价为17,110,818元，转让方B转让对价为17,110,818元。若因交易规则对协议大宗交易价格的限制导致不能以每股4.5元的价格实施大宗交易，转让方与买受方另行友好协商差价补偿方式。买受方已根据《原股份转让协议》向转让方A支付2,000万元定金，在本补充协议签订后前述2,000万元定金中的1000万元自动转为本次转让对价的一部分，另外的1000万元转为转让方A向买受方借款，借款期限为本次转让全部完成之日起两年，第一年不计利息，第二年按年化利率6%计算利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 3、《原股份转让协议》第3.1条的（4）、（5）款约定如下：

“（4）深交所确认

最晚在取得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转让的确认文件后三（3）个工作日内，买受方将本次转让对价中的人民币42,130,649.39元全额存入共管账户1，并在(i)在吉峰科技印鉴（定义如下）全部交由买受方委派或认可的人员管理、(ii)目标股份均已质押给买受方之后（转让方B为吉峰科技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西区支行借款提供的以100万股非限售股进行质押的股份除外）、(iii)目标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当日：① 先向转让方A支付11,647,001.39元，② 并向转让方B支付30,483,648.00元，③ 各方在中登公司办理目标股份的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 （5）剩余股份转让对价支付

在中登公司办理完目标股份的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当日，买受方将本次转让对价的余款合计62,130,649.39元全部支付共管账户1。同时，转让方应当配合买受方召开吉峰科技董事会会议，以按照本协议第4.1条的约定实施吉峰科技董事会的改选工作。在吉峰科技按本协议第4.1条的约定召开股东大会完成董事会改选后的一个工作日内，买受方将本次转让对价的余款合计62,130,649.39元全部支付至转让方书面指定的账户，其中人民币31,647,001.39元支付给转让方A，人民币30,483,648.00元支付给转让方B。为避免疑义，若转让方B为吉峰科技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西区支行借款提供的以100万股非限售股进行质押的股份未能转让过户至买受方的，则扣除相应对价。”

**现修改为：**“买受方与转让方同意以7次大宗交易的方式实现全部目标股份的转让，每次大宗交易的金额约为500万元，具体交易股份数约为1,111,111股（精确数额由双方届时根据交易规则协商确定）。为实施大宗交易，买受方将配合出具解除目标股份质押的相关文件，并协助转让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在前四次大宗交易完成后的当天，转让方A应将交易所得价款扣除应缴税费后返还至买受方指定账户，直至买受方收回前期已支付的2,000万元定金中的1000万元。在买受方收到转让方A返还的款项后双方进行下一次大宗交易。最后一次大宗交易完成当天（视为《原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目标股份办理中登过户手续之日），转让方应当配合买受方召开吉峰科技董事会会议，以按照《原股份转让协议》第4.1条的约定实施吉峰科技董事会的改选工作；买受方将应转让方的要求配合出具解除转让方质押给买受方的本次未转让部分股份相关的解质押文件，由转让方自行申请办理解押手续。”

#### 4、《原股份转让协议》第4.3条的（1）、（2）、（3）款约定如下：

“各方同意：（1）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两年内，由转让方A担任吉峰科技总经理，负责吉峰科技经营管理，转让方及买受方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各自履行职责。基于第4.4条所述融资支持为前提，转让方A承诺：确保吉峰科技2020年度经股东大会同意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息前利润为正数，若转让方未完成前述息前利润为正数的承诺，或未能完成本协议第4.5(1)(iii)条及第4.5(1)(iv)条的约定完成

相应义务的，则买受方有权随时调整吉峰科技的管理层和管理模式，包括但不限于撤换吉峰科技总经理及副总经理、调整管理团队职权配置、修改公司制度、调整管理人员岗位等；（2）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两年期满且在转让方及其关联方以其持有的吉峰科技股份为吉峰科技的对外债务提供的全部股份质押及连带责任保证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被解除后，买受方有权向吉峰科技推荐总经理和副总经理；（3）在转让方A不再担任吉峰科技总经理的情况下，可以担任吉峰科技的副董事长，并对吉峰科技的业务开展进行指导；”

**现修改为：**“（1）各方同意，在中登公司办理完目标股份的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当日，转让方A应向吉峰科技提交辞职文件，辞任吉峰科技总经理职务。由买受方推荐人选担任吉峰科技的总经理。（2）转让方A担任吉峰科技的副董事长。（3）转让方应当配合买受方召开吉峰科技董事会会议，以按照《原股份转让协议》第4.1条的约定实施吉峰科技董事会的改选工作，此外，在该董事会会议上应促成买受方推荐人选被聘为吉峰科技总经理，转让方A被选为吉峰科技的副董事长。”

#### **5、《原股份转让协议》第4.4条约定如下：**

“在吉峰科技董事会改选完成后至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期间，在各方共同尽快推动本协议中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情况下，在维持吉峰科技截至2020年4月30日对外融资额度的基础上，买受方应通过多种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作为吉峰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转换债券的认购对象，向吉峰科技提供借款、担保等）为吉峰科技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的融资支持，如因经营所需，各方另行协商解决。”

**现修改为：**“在吉峰科技按照《原股份转让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约定完成董事会改选及高级管理人员改选，由买受方提名和推荐的人选担任吉峰科技的董事长和总经理后，买受方将基于吉峰科技新一届管理团队意见及公司经营需要向吉峰科技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借款。该等借款应由买受方指定的人员管理。”

**6、**在董事会改选完成后，《原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向买受方定向发行股份完成前，转让方A不附条件地同意将其持有的吉峰科技8.42%的股份（合计32,000,000股）为吉峰科技的融资持续提供质押担保。

6.1 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转让方A为吉峰科技融资的股票质押分别为：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西区支行质押2000万股，在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区支行质押700万股、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沙支行质押500万股。在《原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向买受方定向发行股份完成前，未经买受方同意，转让方A的前述质押担保不得解除，且，如相关担保在向买受方定向发行股份完成前到期，转让方A同意继续提供质押给相关金融机构用于吉峰科技融资，并同意配合采取相关行动，包括签署担保合同、提供身份证明文件等配合完成相关股份的质押登记或金融机构要求的其他程序。

6.2 在《原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向买受方定向发行股份完成后一个月内，买受方需无条件配合解除转让方A以其持有的吉峰科技股份为吉峰科技的融资提供的质押担保，若因银行方原因导致前述担保未在一个月内解除，买受方将尽合理努力争取尽快解除。

#### 7、《原股份转让协议》第5.13条约定如下：

“在转让方促使吉峰科技成功解除对吉峰科技上市公司体系外的主体的全部担保（如有。为避免疑义，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吉峰科技为自身及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而向银行提供的担保、或为吉峰科技上市体系开展日常业务向客户提供担保、或其他已经过内部审议程序及公告的担保除外）后，且在吉峰科技印鉴及附录二所列吉峰科技核心控股子公司印鉴全部交由买受方委派或认可的人员管理的情况下，则自董事会改选完成之日起六（6）个月内，买受方应当完成转让方及其关联方为吉峰科技融资提供的无限连带保证责任进行解除；若在此期间，吉峰科技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使得买受方成为第一大股东后，则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完成后的一（1）个月内，买受方需完成转让方及其关联方为吉峰科技融资提供的所有股份质押及其它资产抵押的解除手续以及无限连带保证责任的解除手续。前述所称买受方需办理的解除手续仅限以下事项：

- (1) 宿迁昊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吉峰科技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郫县支行融资1,860万元提供的房产抵押解除手续，以此期间吉峰科技已通过向成都信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借款1,860万元归还了该笔借款，在上述期间内，由买受方另行借款给吉峰科技1,860万元用于归还成都信诺酒店管

理有限公司；

- (2) 王海名为吉峰科技融资向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融资4,990万元提供的吉峰科技100万股股份质押解除手续，及转让方A为该融资提供的无限连带责任担保的解除手续；
- (3) 转让方A为吉峰科技融资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区支行融资3,000万元提供的吉峰科技700万股股份融资提供的股份质押解除手续，及转让方A及其关联方为该融资提供的无限连带责任担保的解除手续；
- (4) 转让方A为吉峰科技融资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沙支行融资6,500万元提供的吉峰科技500万股股份质押解除手续，及转让方A及其关联方为该融资提供的无限连带责任担保的解除手续；
- (5) 转让方A为吉峰科技融资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西区支行融资17,860万元提供的吉峰科技2,000万股股份质押解除手续，及转让方A及其关联方为该融资提供的无限连带责任担保的解除手续；
- (6) 转让方A为吉峰科技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蜀汉路支行融资3,000万元提供的无限连带责任担保的解除手续。”

**现修改为：**“在转让方促使吉峰科技成功解除对吉峰科技上市公司体系外的主体的全部担保（如有。为避免疑义，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吉峰科技为自身及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而向银行提供的担保、或为吉峰科技上市体系开展日常业务向客户提供担保、或其他已经过内部审议程序及公告的担保除外）后，且在吉峰科技印鉴及附录二所列吉峰科技核心控股子公司印鉴全部交由买受方委派或认可的人员管理的情况下，则自董事会改选完成之日起六（6）个月内，买受方应当完成转让方及其关联方为吉峰科技融资提供的如下担保的解除手续：

- (1) 宿迁昊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吉峰科技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郫县支行融资1,860万元提供的房产抵押解除手续，以此期间吉峰科技已通过向成都信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借款1,860万元归还了该笔借款。
- (2) 王海名为吉峰科技融资向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融资4,990万元提供的吉峰科技100万股股份质押解除手续，及转让方A为该

融资提供的无限连带责任担保的解除手续；

- (3) 转让方A及其关联方为吉峰科技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区支行融资3,000万元提供的无限连带责任担保的解除手续（为免疑义，转让方A提供的吉峰科技700万股股票质押担保解除适用本补充协议第七条的约定）；
- (4) 转让方A及其关联方为吉峰科技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沙支行融资6,500万元提供的无限连带责任担保的解除手续（为免疑义，转让方A提供的吉峰科技500万股股票质押担保解除适用本补充协议第七条的约定）；
- (5) 转让方A及其关联方为吉峰科技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西区支行融资17,860万元提供的无限连带责任担保的解除手续（为免疑义，转让方A提供的吉峰科技2,000万股股票质押担保解除适用本补充协议第七条的约定）；
- (6) 转让方A为吉峰科技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蜀汉路支行融资3,000万元提供的无限连带责任担保的解除手续。”

#### 8、《原股份转让协议》第5.15条约定如下：

“自吉峰科技董事会改选完成之日起至办理完本协议转让方及其关联方所有股份质押及无限连带责任担保解除手续之前，在吉峰科技印鉴及附录二吉峰科技核心控股子公司印鉴全部交由买受方委派或认可的人员管理且买受方推荐的人选已经担任吉峰科技财务负责人并通过K宝/U盾/网银等方式对吉峰科技的收支进行复核的情况下，由买受方（或汪辉武先生）为转让方及其关联方为吉峰科技融资提供的所有股份质押及无限连带责任担保提供反担保，双方另行签署保证合同（其格式和内容如附件四）；董事会改选完成后，因转让方及其关联方为吉峰科技融资提供股份质押担保及无限连带责任担保造成转让方及其关联方损失的，且该等损失系因买受方或吉峰科技的原因所造成的，由买受方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现修改为：“自吉峰科技董事会改选完成之日起至办理完本补充协议转让方



及其关联方所有股份质押及无限连带责任担保解除手续之前，在吉峰科技印鉴及**附录二**吉峰科技核心控股子公司印鉴全部交由买受方委派或认可的人员管理且买受方推荐的人选已经担任吉峰科技财务负责人并通过K宝/U盾/网银等方式对吉峰科技的收支进行复核的情况下，由汪辉武先生为转让方及其关联方为吉峰科技融资提供的所有股份质押及无限连带责任担保提供反担保，双方另行签署保证合同；董事会改选完成后，因转让方及其关联方为吉峰科技融资提供股份质押担保及无限连带责任担保（转让方A为吉峰科技融资提供股份质押担保除外）造成转让方及其关联方损失的，且该等损失系因买受方或吉峰科技的原因所造成的，由买受方承担全额赔偿责任；向买受方定向发行股份完成一个月后，转让方A为吉峰科技融资提供股份质押担保造成转让方A损失的，且该等损失系因买受方或吉峰科技的原因所造成的，由买受方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9、为免疑义，本补充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补充协议项下之义务，且经守约方书面通知后十（10）日内违约方仍未纠正的，则该方应被视作重大违约，违约方应按《原股份转让协议》第9条的约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10、本补充协议为《原股份转让协议》的组成部分。《原股份转让协议》相关约定如与本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特别是，《原股份转让协议》中有关买受方解除转让方及其关联方相关担保的约定，如与本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11、本补充协议未约定之事项，以《原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为准。

12、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 三、《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委托方：

委托方A：王新明

委托方B：王红艳

委托方C：山南神宇

(委托方A、委托方B和委托方C合称“委托方”)

受托方：特驱教育

各方经友好协商，就《原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之相关事项，达成本补充协议如下，以资各方共同遵守并执行。

**1、《原表决权委托协议》第4.2(d)条和》第4.2(e)条如下：**

“委托方保证：

d) 在委托期限内，未经受托方事先书面同意，委托方A不得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者任何其他方式转让任何委托股份。若受托方同意委托方A转让全部或部分委托股份的，则委托方A在此给予受托方优先购买权。若受托方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则委托方A应确保受让委托股份的第三方继续将该等股份的表决权按本协议约定委托给受托方。委托方A违反前述约定，相应所得收益应当全部归属于受托方；

e) 在委托期限内，委托方B承诺，《股份转让协议》项下之吉峰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完成之前且《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六(6)个月内，其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其所持有的吉峰科技股份，或在该等股份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若委托方B通过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任何委托股份的，则受托方对此享有优先购买权。委托方B违反前述约定，相应所得收益应当全部归属于受托方。”

**现修改为：**“在委托期限内，委托方B及委托方C有权自行决定减持委托股份，委托方A有权自行减持剩余委托股份中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07%的股份及2022年及以后年度委托方A作为上市公司高管解禁的占其所持股份的25%的部分股份。具体而言，委托方将及时与受托方沟通减持计划，受托方积极配合委托方实施减持计划。减持部分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在减持时终止。在委托期限内，委托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减持，包括但不限于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减持或对外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原表决权委托协议》第五条约定如下：**

“违约责任：本协议生效后，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因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

一方违约，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现修改为：**“本协议生效后，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因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违约，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委托方不得违约单方面提前终止相关表决权委托约定，否则，视为严重违约。委托方也无权以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解除相关表决权委托约定。如委托方违约，委托方除应立即停止违约行为、继续履行《原表决权委托协议》及本补充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和责任外，给受托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所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和合理差旅费等）。若因委托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实施减持，导致上市公司和/或受托方被采取证券监管措施、处罚或承担其他责任，委托方应就上市公司和/或受托方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除上述修改外，《原表决权委托协议》其他约定保持不变。

4、本补充协议为《原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组成部分。《原表决权委托协议》相关约定如与本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5、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 四、《保证合同之补充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1：特驱教育

保证人2：汪辉武

被保证人1：王新明

被保证人2：山南神宇

经各方协商一致，《原保证合同》相关约定变更如下：

1、保证人变更为保证人2，保证人1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2、将《原保证合同》的附件一分割为附件一A和附件一B。

3、将《原保证合同》第3条附件一B的保证期间变更为：保证人的保证期间自向买受方定向发行股份完成一个月起，至保证人办理完担保解除手续时止。

4、本补充合同为《原保证合同》的组成部分。《原保证合同》相关约定如

与本补充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合同的约定为准。本补充合同未约定之事项，以《原保证合同》的约定为准。

5、本补充合同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 五、《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特驱教育

乙方1：王新明

乙方2：王红艳

乙方3：山南神宇

（乙方1、乙方2及乙方3合称“乙方”）

1、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将其持有的吉峰科技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特驱教育行使的股东权利范围之内，乙方当然地与特驱教育保持一致行动；如果还有其他超过表决权委托的事项需要乙方行使股东表决权的，乙方亦应与特驱教育保持一致行动，由特驱教育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协议各方的表决意见应以特驱教育的意见为准，且应当严格按照特驱教育作出的决定执行。

2、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有效期与《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乙方表决权委托期限相同，表决权委托期限届满时，本协议自动解除。

3、本协议为认定乙方或其任一主体与特驱教育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唯一基础。本协议解除后，包括本协议在内的任何文件、情况或事项，均不应被作为认定乙方或其任一主体与特驱教育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依据。

4、为免疑义，各方认可并同意，乙方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的范围不及于乙方对外转让其所持有的吉峰科技股份。

## 六、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

- 3、《保证合同之补充合同》；
- 4、《一致行动协议》。

特此公告。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2月23日